

证券代码：152776

证券简称：21北碚债

关于召开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5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21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19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证券代码：152776

（三）证券简称：21 北碚债

（四）基本情况：2021 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

总额 4.3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 6.3%。本期债券按年付息，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年末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日，下一次付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1 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三)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四) 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通过腾讯会议线上参会，邮件通讯投票方式，记名投票。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参见附件五）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 2424941828@qq.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止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下午15:00)后,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1渝新城停车场债/21北碚债”的债券持有人均可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 但没有表决权: (1) 债券发行人; (2) 其他重要关联方。3、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委派人员。4、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及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提前偿还“21渝新城停车场债/21北碚债”部分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议案1全文详见附件一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表决为同意
100.00%, 反对0.00%, 弃权0.00%

通过

议案2: 《关于豁免提前15日披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附件二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表决为同意
100.00%, 反对0.00%, 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为：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获得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召开 2021 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公司债券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盖章页)



附件一：《关于提前偿还“21渝新城停车场债/21北碚债”部分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2021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1渝新城停车场债/21北碚债）持有人：

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3月12日公开发行“2021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1渝新城停车场债/21北碚债”，债券代码：2180071.IB/152776.SH。发行总额4.3亿元，7年期，票面利率6.30%。本期债券按年付息，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截至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日，下一次付息日为2026年3月16日。

根据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发行人拟调整兑付计划，拟将2026年3月16日应兑付的本金及利息提前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期限：7年期，附设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3、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第4、第5、第6、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4、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8年3月15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的兑付兑息方案

1、提前部分还本及付息日：具体兑付兑息安排请以相应公告为准。

2、提前兑付本金金额：本期债券存续金额 2.58 亿元，本次拟提前兑付应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兑付的 0.86 亿元（兑付比例为发行总额的 20%）。

3、债券票面利率：6.30%。

4、债券面值：60 元/张。

5、债券余额：2.58 亿元。

6、上一付息日：2025 年 3 月 16 日。

7、资金实际占用天数：2025 年 3 月 16 日至提前部分还本及付息日期间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8、提前兑付本金结算金额：以本次提前兑付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的中债估值净值作为本期债券提前兑付部分本金的计价基础，即本次提前兑付 0.86 亿元本金（发行总额的 20%）结算金额=8,600.00 万元 × [1+（提前兑付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的中债行权估值净值-60）÷ 60]。

9、应付利息：债券余额*票面利率（6.3%）*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 天（含税）。

10、完成本次部分还本及付息后，下一付息日：2026 年 3 月 16 日，计息期间为提前部分还本及付息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11、完成本次部分还本及付息后，下一兑付日：2027 年 3 月 16 日。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关于豁免提前 15 日披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

2021 年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1 沪新城停车场债/21 北碚债）持有人：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现申请豁免提前 15 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条款。

以上，敬请审议。